

备案号：J 15290—202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210—2020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urban public toilet

2020-08-11 发布

2020-12-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0 年 第 39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 33/T 1210 - 2020，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11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浙江省公共厕所建设工程的应用实践，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规划与设计，验收，管理与服务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路17号；邮编：310004），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参编单位：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恒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鸿翔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龙泉市欧源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丽水中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政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卓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泉峰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永嘉县中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文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平 柳青 金炜竑 应信群 程凯
宋薇 葛利萍 陈金辉 张璐 童晓武
杨小青 徐英 莫敏侃 林伟标 王熙熙
郑慧 徐颂华 张青云 吴伟 何畅立
毛永呈 曾焯 周中南 徐慧慧 陈春来
主要审查人：王英达 章燃灵 游劲秋 沈琳 徐钢
洪霞 刘顺炎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规划与设计	(4)
4.1 一般规定	(4)
4.2 规划	(4)
4.3 建筑设计	(6)
4.4 内部设施	(10)
4.5 给排水	(11)
4.6 电气	(11)
4.7 通风	(12)
4.8 配套无障碍设施	(12)
4.9 标识系统	(15)
4.10 排污系统	(18)
5 验 收	(20)
6 管理与服务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人员	(21)
6.3 保洁	(22)
6.4 维护	(23)
6.5 粪便处理	(24)
6.6 安全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附：条文说明	(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The basic provisions	(3)
4	Planning and design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Planning	(4)
4.3	Architectural design	(6)
4.4	Internal facilities	(10)
4.5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1)
4.6	Electric	(11)
4.7	Ventilation	(12)
4.8	Supporting barrier free facilities	(12)
4.9	Identification system	(15)
4.10	Sewage system	(18)
5	Inspected	(20)
6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2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1)
6.2	Personnel	(21)
6.3	Cleaning	(22)
6.4	Maintain	(23)
6.5	Fecal treatment	(24)
6.6	Security	(2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

1.0.3 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浙江省建设厅信
浏览专用

2 术 语

- 2.0.1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 2.0.2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ce public toilet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 2.0.3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ce public toilet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 2.0.4 活动式公共厕所** mobile public toilet
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
- 2.0.5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 2.0.6 无性别厕间** all gender toilet
男女均可错时使用，无性别限定的如厕单间。
- 2.0.7 工具间** tool room
放置清洁工具及清洁用品的房间。
- 2.0.8 母婴间** baby care room
用于对婴幼儿进行护理、哺乳、给乳、喂食和备餐等功能的房间。

3 基本规定

3.0.1 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能的原则。

3.0.2 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公共厕所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干净无味、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3.0.3 公共厕所应分为固定式和活动式两种类别，固定式公共厕所应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服务对象按相应类别的设计要求进行。

3.0.4 公共厕所的防火与抗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规定。

3.0.5 公共厕所的管理应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公共厕所的管理效能，方便使用。

4 规划与设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中。
- 4.1.2 公共厕所应配建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应与公共厕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 4.1.3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污水应纳入城市管网。
- 4.1.4 新建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应为75m²以上，沿河、沿江或沿山游步道和老旧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面积因地制宜。
- 4.1.5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达到生态环保、节能节水的要求，宜采用中水回用技术。
- 4.1.6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进行功能分区，功能设计应因地制宜。
- 4.1.7 公共厕所在保障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条件下，宜增设其他服务功能。

4.2 规划

- 4.2.1 公共厕所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
 - 2 公共建筑内部或公共活动场所；
 - 3 公园和大型公共绿地。
- 4.2.2 公共厕所的设置密度宜符合表4.2.2的规定。

表 4.2.2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指标

城市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m ²)	备 注
居住用地	3 ~ 5	旧城区宜取密度指标的高限，新区宜取中、低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B)	4 ~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中的文化设施用地 (A2)、体育用地 (A4)、医疗卫生用地 (A5)，以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中的商业设施用地 (B1)、娱乐康体用地 (B3) 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取密度指标的高限；其他人流稀疏区域宜取低限
交通设施用地 (S)、 绿地 (G)	5 ~ 6	交通设施用地 (S) 中的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3)、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S41)、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以及绿地 (G) 中的公园用地 (G1)、广场用地 (G3) 的公共厕所设置以当地公共设施的布局情况而定
工业用地 (M)、 仓储用地 (W)、 公用设施用地 (U)	1 ~ 2	—

注：1 城市用地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的规定；

2 交通设施用地指标不含城市道路用地 (S1) 和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S2)。

4.2.3 公共厕所的设置间距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备 注
商业性路段	<400m 设一座	步行 (5km/h) 3min 内进入厕所
生活性路段	400m ~ 600m 设一座	步行 (5km/h) 4min 内进入厕所
交通性路段	600m ~ 1200m 设一座	宜设置在人群停留聚集处
绿道游步道 河道慢行系统	500m ~ 1000m	—
开放式公园 (公共绿地)	≥2hm ² 应设置	数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 48 的相关规定

续表 4.2.3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备 注
城市广场	<200m 服务半径设一座	城市广场至少应设置 1 座公共厕所，厕所数应满足广场平时人流量需求；最大人流量时可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急
其他休憩场所	600m~800m 的 服务半径设一座	主要为旅游景区等

4.2.4 公共厕所的建设规划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在不满足需求时宜增设活动式公共厕所作为应急补缺。

4.3 建筑设计

4.3.1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总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150mm；
- 2 厕位与室内地面标高应保持一致，不应设置台阶；
- 3 室内净高宜高于 3500mm（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
- 4 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和无障碍卫生间等应设置在一层。

4.3.2 附属式公共厕所的总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于主体建筑的地面一层；
- 2 室内净高应高于 2700mm；
- 3 出入通道应直接通向城市道路。

4.3.3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便于运输、移动存储和安装拆卸，与配套粪便收运车辆的连接应快速、简便，具体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规定。

4.3.4 公共厕所的平面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大便间、小便间应分设，男女盥洗室可通用；
- 2 公共厕所内应分设男、女通道，在男、女厕间进门处应设视线屏蔽；
- 3 当男女厕所厕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应设双出入口；

4 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小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板；

5 公共厕所应设置工具间，独立式公共厕所宜设置管理间；

6 繁华商业区、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园绿地内的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等。

4.3.5 公共厕所内单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宜为 1300mm 且不应小于 1000mm；双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宜为 1500mm ~ 2100mm。

4.3.6 公共厕所男厕位与女厕位比例宜为 1: 1.5，人流密集处应达到 1: 2。75m² 及以上的公共厕所中男厕所厕位数量不应少于 4 个，女厕所厕位数量不应少于 6 个。

4.3.7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男厕位及数量要求宜符合表 4.3.7-1 的规定，女厕位及数量要求应符合表 4.3.7-2 的规定。

表 4.3.7-1 男厕位及数量要求 (个)

男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站位
1	0	1	0
2	0	1	1
3	1	1	1
4	1	1	2
5 ~ 10	1	2 ~ 4	2 ~ 5
11 ~ 20	2	4 ~ 9	5 ~ 9
21 ~ 30	3	9 ~ 13	9 ~ 14

表 4.3.7-2 女厕位及数量要求 (个)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1	0	1
2	1	1
3 ~ 6	1	2 ~ 5
7 ~ 10	2	5 ~ 8

续表 4.3.7-2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11 ~ 20	3	7 ~ 17
21 ~ 30	4	17 ~ 26

4.3.8 蹲厕位和坐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300mm × 1000mm，男厕所站立间距不应小于 800mm。

4.3.9 管理间及工具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理间应布局合理，面积宜大于 6m²；
- 2 工具间应单独设置，面积宜为 1m² ~ 2m²。

4.3.10 第三卫生间的设置（图 4.3.10）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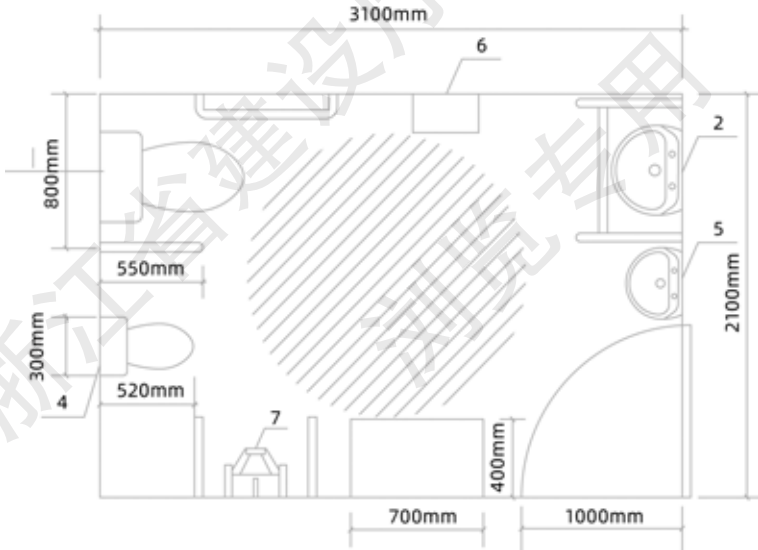


图 4.3.10 第三卫生间平面布局图

- 1 - 成人坐便器；2 - 成人洗手盆；3 - 可折叠的多功能台；
- 4 - 儿童坐便器；5 - 儿童洗手盆；6 - 可折叠的儿童安全座椅；7 - 小便器

2 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0mm，出入口应按轮椅长 × 宽 (1200mm × 800mm) m 设置轮椅进出坡道，其回转直径不应少于 1500mm；

3 宜采用侧移门。

4.3.11 无性别厕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洗手盆和坐便器，并宜同时设置一个小便器；

2 应注意隐私保护，厕间隔断板（墙）与房顶房底不应有间隙；

3 男女通用厕间净尺寸长 × 宽不应小于 1300mm × 1000mm；厕间内同时设大小便器时，净尺寸长 × 宽不应小于 1500mm × 1300mm。

4.3.12 母婴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母婴间应独立私密，门口可正常通行、无障碍物；

2 室内设置的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安装要求应符合表 4.3.12 的规定；

3 母婴间应采用统一标识，楼层宜有母婴间的区域图和醒目引导标识，在显眼处及母婴间门前应张贴标识。

表 4.3.12 多功能台及儿童安全座椅安装要求

序号	项目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离地高度 (m)	备注
1	多功能台	0.86	0.58	0.48	0.7	承重不小于 20kg
2	儿童安全座椅	0.28	0.26	0.5	0.4	承重不小于 20kg

4.3.13 公共厕所应以自然采光为主，灯具应采用 LED 等节能灯具。地面照度宜为 150LX，照度均匀度宜为 0.6，显色指数宜为 80。

4.3.14 活动式公共厕所的采光窗面积不应小于 0.2m²，并宜采

用透光率不小于 50% 的材料。

4.4 内部设施

4.4.1 公共厕所内墙面应采用色彩明亮、光滑和不易附着污垢，便于清洗的材料并设置到顶。

4.4.2 地面和蹲台等应采用防水、防滑和耐磨的材料。

4.4.3 卫生洁具的平面布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规定。

4.4.4 隔断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防酸、碱、刻、划、烫的环保耐用材料；

2 厕位隔断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应为 100mm ~ 150mm；隔断板及门的高度应大于 1800mm；

3 站位隔断板宽度不应小于 400mm，高度应为 800mm，隔板距地面高度应为 600mm。

4.4.5 厕位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蹲便器、小便器的男、女厕位，应保证充足的水压，并采用节能的冲洗方式；

2 厕位间的门上应具备显示使用状态的功能；

3 应采用虹吸式坐便器和具有存水弯的蹲便器，蹲便器宜有前挡功能；

4 蹲便器外径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内径长度不应小于 480mm，其前沿离隔断门板距离不应小于 400mm；

5 小便器应采用瓷质大半挂形式配置，男厕宜有一个小便站位设置成低位或设置成标准扶手架的站位。

4.4.5 当盥洗室洗手盆的数量多于 3 个时，其中一个应设置成低位。

4.4.6 盥洗室应按消防安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4.4.7 每个厕位、第三卫生间和盥洗室应分设挂衣钩，挂钩应坚固、耐腐蚀且承重不应小于 5kg；蹲位内宜设置搁物台。

4.4.8 男女厕靠墙侧应加装扶手，其它位置宜选择安装。

4.4.9 旅游景点内公共厕所带坐便器的厕位内宜设置消毒液或一次性更换坐便器套圈。

4.5 给排水

4.5.1 公共厕所应配备专用水表，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

4.5.2 给水管道应按男女分区、大便小便分区设置阀门。

4.5.3 大便器应配套采用自闭式冲洗阀或冲洗水箱；小便器应配套采用自闭式冲洗阀、感应式冲洗阀；洗手（脸）盆应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4.5.4 管道水压大于 0.3MPa 时宜采取减压措施。

4.5.5 公共厕所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50mm，地下排水主管管径不应小于 200mm。

4.5.6 排水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管道应采用建筑排水塑料管及管件；

2 连接 6 个及以上大便器的污水横支管，应设置环形通气管；连接 3 个及 3 个以上小便器的污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75mm；

3 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地漏应在排水口下设置存水弯；

4 公共厕所应采用磁密封地漏。

4.5.7 洗手盆宜设置热水洗手设施，不应使用中水或回用水。

4.6 电 气

4.6.1 公共厕所应配备专用电表，供电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的规定。

4.6.2 水路控制阀门和电路集中控制开关应设在管理间，且水、电应分路设置。

4.6.3 厕所间应采用防潮节能型照明灯具。

4.6.4 照明和插座宜采用 BV-450/750V-2.5mm² 铜芯导线。

4.7 通 风

4.7.1 单层公共厕所窗户应能满足厕所通风要求，外墙窗窗台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通风、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不宜小于 1: 8。

4.7.2 公共厕所应设置自然通风窗口，并附设独立排风设备、新风系统等机械通风方式净化室内空气。通风量的计算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规定。

4.7.3 机械通风的通气口应根据气流组织设计的结果布置，排风口宜设在蹲、坐、站厕位附近，排风管道宜设置在吊顶内或管道井内。

4.7.4 公共厕所内宜选用自带除臭功能的洁具或除臭设备。

4.8 配套无障碍设施

4.8.1 公共厕所应设置供各类行动不便者、老人、孕妇、儿童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4.8.2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应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应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0mm；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4.8.3 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图 4.8.3）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外应无高差，厕所门宜向外开启且不影响行人；

2 设置无障碍厕位时，应配套坐便器、洗手盆、挂衣钩和警报按钮等，洗手盆和小便池可设置在厕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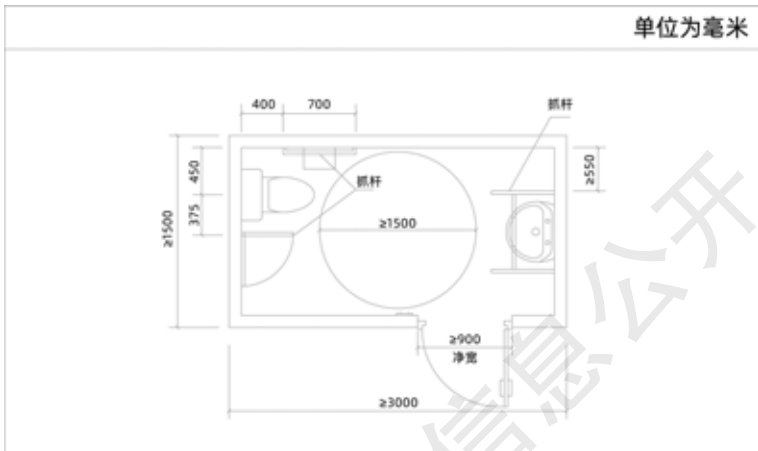


图 4.8.3 无障碍卫生间图例

4.8.4 无障碍坐便器的设置 (图 4.8.4)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距地面 7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 另一侧应设高 1400mm 的垂直安全抓杆;
- 2 在无障碍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 400mm ~ 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 呼叫按钮应为警报声, 且只有管理人员能关闭;
- 3 取纸器应设在无障碍坐便器的侧前方, 高度为 400mm ~ 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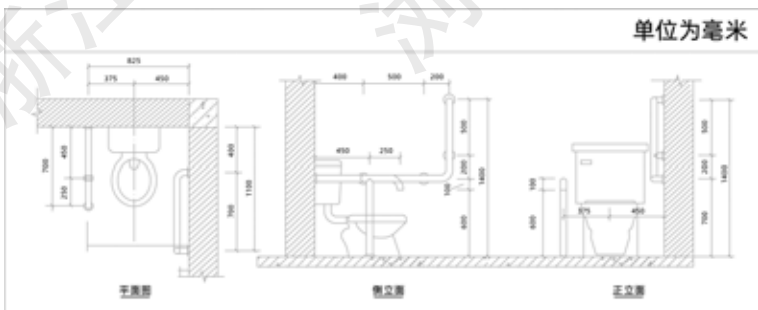


图 4.8.4 无障碍坐便器设置图例

4.8.5 无障碍小便器设置（图 4.8.5）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两侧应在离墙面 250mm 处，设置高度为 1200m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面 550mm 处，设置高度为 900mm 水平安全抓杆并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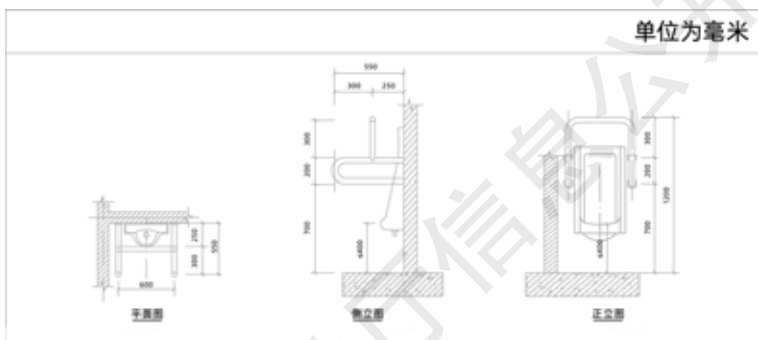


图 4.8.5 无障碍小便器设置图例

4.8.6 无障碍洗手盆设置（图 4.8.6）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高度宜为 800mm，底部应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2 无障碍洗手台前应设置横向安全扶手，斜高出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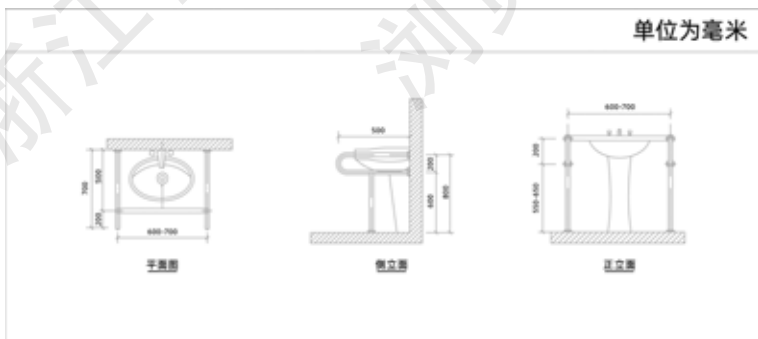


图 4.8.6 无障碍洗手盆设置图

20mm ~ 30mm，其他扶手用于固定；

3 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4.8.7 无障碍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2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光滑、无反光；

5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m，轮椅进出通道不应设置格栅排水井盖。

4.9 标识系统

4.9.1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公共厕所”的标识，并配有英文“TOILET”，中文字尺寸宜为 400mm * 400mm。

4.9.2 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夜间灯光指示牌或灯箱（图 4.9.2），灯箱颜色宜采用深灰色（C0，M0，Y0，K70）。



图 4.9.2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

4.9.3 应在距公共厕所 50m ~200m 的醒目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图 4.9.3）。指向牌颜色应为深绿色（C78，M33，Y62，K1）。



图 4.9.3-1 公共厕所指向牌








图 4.9.3-2 配有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的指向牌

4.9.4 公共厕所内应在墙上固定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图形符号及标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规定，CJJ/T 125 中无规定的应符合表 4.9.4 的规定。





表 4.9.4 公共厕所内标识图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1		男厕所

续表 4.9.4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2		女厕所
3		公共厕所管理牌
4		管理间
5		工具间
6		坐便器

续表 4.9.4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7		蹲便器
8		无障碍设施
9		无性别厕间
10		第三卫生间

4.10 排污系统

4.10.1 公共厕所排污系统应设置独立化粪池，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4.10.2 化粪池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在绿化带或后窗等隐蔽处，并靠近道路；
- 2 四壁和池底应做好防水处理，防水材料宜采用无毒环保防水材料，池盖应牢固；
- 3 化粪池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应小于 30m，距离清水池不应小于 10m；
- 4 检查井、吸粪口不应设在低洼处，防止进水；
- 5 化粪池井盖下应设置防坠网。

4.10.3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应与实际使用人数相匹配，型号及容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规定。

5 验 收

- 5.0.1 公共厕所应加强验收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过程控制。
- 5.0.2 公共厕所应经过专业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做到水通、路通和电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5.0.3 公共厕所总体验收前应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
- 5.0.4 公共厕所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提交设备材料的移交说明。
- 5.0.5 施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施工方应填写竣工验收单，向建设方提交工程施工验收报告，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 5.0.6 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厕所应进行整改，验收达标后再进行开放。

6 管理与服务

6.1 一般规定

- 6.1.1 公共厕所应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开放时间宜为 24 小时。
- 6.1.2 公共厕所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 6.1.3 公共厕所宜免费提供手纸和洗手液等便民服务设施。
- 6.1.4 公共厕所应建立管理运维台账。
- 6.1.5 在公共厕所外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 6.1.6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及周边卫生责任区内的环境应整洁，出入道路畅通、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杂草、粪便和污水等。
- 6.1.7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停用。
- 6.1.8 公共厕所使用的消毒剂和消杀物品应无毒无害。
- 6.1.9 公共厕所的工具间内宜设抹布分类挂钩、拖把架、拖把池和固定工具架等。
- 6.1.10 保洁人员应遵守工作规章制度，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时应及时劝阻报告。

6.2 人 员

- 6.2.1 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6.2.2 男、女公共厕所内宜分设保洁人员，专人专岗。
- 6.2.3 公共厕所保洁时间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

6.3 保 洁

- 6.3.1** 公共厕所应每日全面保洁一次，其他时段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 6.3.2** 厕所垃圾清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所内外垃圾应及时清理；
 - 2 厕位内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一次；
 - 3 垃圾收集袋收运时应保持洁净。
- 6.3.3** 通风排气及防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所门窗应敞开，保持自然通风；
 - 2 化粪池应定期检查和清理，保持无溢满渗漏。
- 6.3.4** 每个厕位应设一个废纸篓。
- 6.3.5**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周边 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或废土；
 - 2 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
 - 3 坡道、台阶和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 6.3.6** 公共厕所内部环境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或锈蚀；
 - 2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和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或积灰；
 - 3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或杂物；
 - 4 蹲便器、座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或堵塞；
 - 5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或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 6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等。
- 6.3.7**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和镜子应完好，无积灰、

污迹、蛛网、水垢、毛发和杂物；

2 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和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3 垃圾桶内废弃物不应超过垃圾桶平口。

6.3.8 公共厕所保洁结束后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指标应符合表 6.3.8 的规定。

表 6.3.8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检查指标

序号	检查指标	保洁要求
1	纸片（块）	不应有
2	烟蒂（个）	不应有
3	粪迹（处）	不应有
4	痰迹（处）	不应有
5	窗格积灰	不应有
6	蛛网	不应有
7	成蝇（只）	不应有
8	蝇蛆（尾）	在厕间的大小便器外周围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9	臭味强度（级）	臭味强度应小于等于 1 级

注：臭味强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17217 的规定执行。

6.4 维 护

6.4.1 公共厕所屋顶、墙壁、门窗、标识牌、地面蹲台、便器、隔断、管理间、工具间、水龙头、洗手台（盆）、清洁池、照明灯具、通风设备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5%，保证正常使用。

6.4.2 保洁人员应定期擦拭公共厕所的各类标识牌，保持标识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 6.4.3** 保洁人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 6.4.4** 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安全提示标识。
- 6.4.5** 保洁人员应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时应及时报修和记录。
- 6.4.6** 公共厕所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维修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 2** 公共厕所门、窗、标牌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 6.4.7**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时，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和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 6.4.8** 应加强巡查力度，确保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6.5 粪便处理

- 6.5.1** 公共厕所的粪便经化粪池发酵沉淀后，宜采用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2** 抽粪车抽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6.5.2** 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封闭并定期疏通和清掏。
- 6.5.3** 粪便应定期清运，化粪池应定期清渣，发生堵塞时应立即疏通。
- 6.5.4** 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6.6 安 全

- 6.6.1** 管理单位应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6.2** 保洁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6.6.3 保洁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共厕所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应及时汇报。

6.6.4 清洁用品应符合环保要求，机械产品应符合消防及用电安全的要求。

6.6.5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应安全使用电器。严禁在管理间和工具间等区域使用明火及放置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17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 12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